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再易字第3號

再審原告　　張祐禎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楊玉芳間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9,32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